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傳真：05-2338191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8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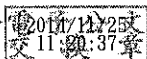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皇佳"律血錠膠囊
2.5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6995號）」（批號C4H87）之藥
物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9日FDA風字第1031105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5月5-6日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符合規格，由該公司自行回收，惠請貴機構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各醫院，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請停止使用、販售、調劑，並協助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

上網公告
鄭華吟
103.12.1